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引进直升机航空医疗救援合作项目比选文件

一、项目概述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安徽首家直升机救援基地医院，也是全国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医疗机构，在省内执行了多次直升机医疗救援。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安徽省卫健委相关要求，为推动航空医疗救护高质量发展，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面向有资质的直升机通航公司引进直升机航空医疗救援合作项目。

本次引进的直升机航空医疗救援合作项目是指由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供直升机起降场地（绩溪路院区、高新院区各具备停机坪1块）及经过相关专业培训的医护人员，由合作通航公司提供直升机航空医疗救援的设备、机组等相关服务的合作项目。

二、报价内容：

单发直升机、双发直升机计时服务价格（每小时/分项），比照其他三级甲等医院的价格标准。

1. 合作期限：三年

四、比选方资格、资质性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开展航空医疗救援业务的运行资质；**
4. **具有同国内开展直升机医疗救援\转运的合作业绩；**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团队与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比选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和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二）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比选方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3. **具有开展航空医疗救援业务的运行资质（注：CCAR-135运行资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司印章）；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方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方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及姓名”
9. 响应文件报送的份数和方式；

比选方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报送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拒绝。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须标明比选方名称、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达开标地点,并在封袋密封口处贴上“封条”加盖比选方公章。

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 合作项目参数要求：
2. 能提供最大起飞重量1.5吨（含）以上机型
3. 能提供专业医疗构型（配备专业医疗担架、除颤监护仪、呼吸机、注射泵、吸痰器）
4. 能提供100万元以上座位险
5. 能提供至少1套机组，机组包含一名机长和一名副驾驶，其中：机长个人飞行经历时间（仅限直升机飞行经历时间）至少1000小时
6. 能提供一辆航空煤油运输车保障或其他途径实现航油保障
7. 合作项目服务要求：
8. 负责直升机日常运营和维修保养。
9. 因比选人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比选人依法依规承担。
10. 原则上目前所有航空医疗救援（救护）服务只在工作日8:00-17:00提供（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任务除外），并采取预约制进行。
11. 所有航空医疗救援（救护）服务的需求，比选人均应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要求的形式向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出申请。
12. 所有的航空医疗救援（救护）服务均应在不影响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因此，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权拒绝比选人提出的航空医疗救援（救护）服务申请（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任务除外）。
13. 比选人必须向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出申请，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权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凡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如病情不适合转运、未经过病情评估、超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服务范围等），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权予以拒绝。
14. 经评估，患者需要转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继续治疗的，比选人在接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通知后才可安排患者进行转院等相关手续，并应确保患者在转运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在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比选人承担。
15. 在医疗救援过程中，若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现机载医疗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可终止直升机医疗救援工作，所产生的后果由比选人承担。
16. 因直升机及机载设备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已经确定但尚未实施的服务，甚至造成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转运对象以及其他第三方的损失时，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承担责任，由比选人负责相关赔偿。
17.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暂不收取任何费用，比选人收取的直升机转运等一切费用均由比选人与服务需求方进行协商、独立结算，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无关。

五、比选标准：

院内公开比选、价低者得。

1. 合同（略）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年4月29日